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4 年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审查了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，我们认为：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,178,918.0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，按 10%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,517,891.81 元，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85,661,026.27 元。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853,963,155.25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14,306,3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0,143,063.24 元，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,843,820,092.01 元暂不进行分配，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。2014 年，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。

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7.04%，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10.66%。

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玉志_____

于海纯_____

陈守忠_____

2015 年 4 月 22 日